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振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 号），振华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 406,2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406,21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9,302,1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07,82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74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9,548.37	9,548.37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4,195.36	14,195.36
合计		23,743.73	23,743.73

根据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3,743.73万元。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96.23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 396.2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250.00	235.85	235.85	235.85
审计及验资费	138.00	130.19	84.91	84.91
律师费用	50.00	47.17	33.02	33.02
资信评级费	45.00	42.45	42.45	42.45
信息披露费用	5.00	4.72	-	-
发行手续费	3.03	2.86	-	-
合计	491.03	463.24	396.23	396.23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14

号), 认为: 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灿宇

郭旺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3日